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 內幕消息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初步審閱，預期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綜合除稅前虧損約63,0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本年度將錄得綜合除稅前虧損約140,000,000港元。

本年度除稅前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源於：

- 1) 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的補貼減少。上年度獲批補貼約為242,000,000港元(包括保就業計劃的141,000,000港元)，而本年度補貼減少至約34,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2) 由於政府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的大部分旅遊限制和邊境管制措施仍然生效，令本集團的核心跨境運輸服務陷於前所未有的停頓。儘管本地運輸服務收入增長良好，但大部分得益被跨境運輸服務的營運虧損所抵銷，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目前所得之資料為依據。本公司仍在核實本年度之有關賬目，而有關賬目仍有待審閱或確認以及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所載之詳情，該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宣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